

上海市地方标准

《水务信息管理 第4部分：河流（湖泊）编码》 （修订）编制说明

一、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为了进一步推进水务数字底座建设，促进水务数字化转型工作质量提升，2022年12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2]524号），下达了《水务信息管理 第4部分：河流（湖泊）编码》（DB31/T 362.4-2011）修订任务。任务牵头单位为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具体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澜软件有限公司共同开展。

（二）修订的目的和意义

一是因上海市行政区划已经发生变化，要求及时同步修改有关行政区划代码。

二是水利部出台的行业最新标准中有关水务信息分类代码结构和编码发生变化，需同步进行适应性修订。

三是近年来本市水务行业发生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要求及时更新河道（湖泊）编码规则，补充镇级和村级河道（湖泊）编码命名规则。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修订组

2022年12月，本标准获得立项批准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积极开展启动准备工作，邀请行业单位代表、专家参加启动会议，经会议讨论研究成立了修订组，由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牵头，组织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澜软件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修订工作。

2. 编制《工作大纲》

修订组通过收集分析相关资料，起草标准修订《工作大纲》、制定修订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修订人员及分工等。2023年3月21日，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组织召开《水务信息管理 第4部分：河流（湖泊）编码修订工作大纲》专家审查会。

3. 开展修订

根据《工作大纲》，修订组于2023年4月开始进行研究和起草修订工作。

在市市场监管局标准技术处的指导下，结合水务行业特点，充分考虑编码的唯一性、实用性和兼容性，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2023年8月完成《水务信息管理 第4部分：河流（湖泊）编码》（修订）（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

2023年10月，市水务局发函向各区水务局、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等19家涉水单位进行意见征询，共收到有效反馈意见8条。修订组对反馈意见

进行了认真讨论和逐一分析，编制了《水务信息管理 第4部分：河流（湖泊）编码（修订）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其中，采纳8条，部分采纳0条，未采纳0条。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形成《水务信息管理 第4部分：河流（湖泊）编码》（修订）（审查稿）。

5. 技术审查

2023年12月18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水务信息管理 第4部分：河流（湖泊）编码》（修订）（审查稿）行业专家技术审查会，会议组成专家组，就标准修订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经济、资源和环境保护政策、是否准确反映水务信息管理服务的实践经验、修订的技术数据和参数有无可靠依据，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体例是否符合编写规定等内容进行审查。

经审查，专家组一致认为，标准修订依据充分、方法得当；修订的内容适用，具有可操作性；修订后的文件可为水务精细化管理、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管理提供技术基础，一致同意标准修订通过审查。

二、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在标准修订过程中，对信息分类、数据库建设规则进行广泛调研，尽量做到科学、严谨，保证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

2、协调性原则。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水利、水务行业最新标准，与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

213)、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协调一致。

3、针对性原则。标准修订充分考虑本市水务管理与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针对水务行业发展的最新变化及时作出调整,确保标准的指导性。

4、适用性原则。结合当前水务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准修订的各项技术内容进行约束和规定,满足适用性要求。

三、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本次修订与原标准(DB31/T 362.4-2011)相比,除编辑性、格式性修改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 新增条款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对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更新。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 213)、《水利信息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701)、《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CJ/T 541)、《城市信息模型框架数据分类与编码标准》(T/CECS 10192)、《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等7项标准引用文件。

(二) 修订条款5 代码结构

1、根据河流（湖泊）等水务信息管理最新需求，对原标准中的代码结构组成进行了修订，由原6层17未定长代码，修订为6层19位定长代码，修订后的代码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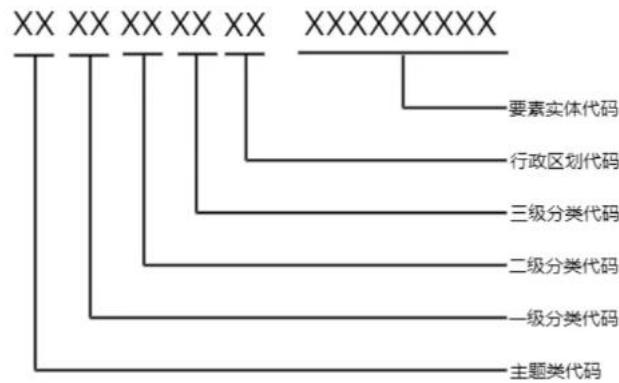


图1 代码结构图

2、根据《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有关各项规定，对原标准3.1主题类代码依据进行了修订，由原主题类代码以上海市城市建设咨询分类编码为依据，修订为主题类代码以上海市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为依据，水务信息的主题代码为04。

3、考虑闸北、南汇、卢湾等行政区合并，要素实体代码需要同时表达管理等级以及跨区域情况，将要素实体代码由原来的7位增加到9位，包括1位跨省代码、2位级别代码和6位编号代码。

4、根据《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对原标准附录A.1上海市行政区划代码表(GB/T 2260)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卢湾区、闸北区、南汇区代码；原崇明县修订为崇明区，区划代码由原30修订为51。

四、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作为修订标准，参照《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2019)等标准文件以及上海市水务信息管理发展要求，针对上海市水务管理信息所涉及信息进行细化。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共7个章节和3个附录，水利对象分为抽象类和实体类2个层次，抽象类代码采用2位大写字母表示，实体类代码采用3位数字顺序编码；水利对象代码由3个码段18位编码组成，包括5位分类代码、12位实例代码和1位校验码。本标准与《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对比，代码结构细化为6层19位，其中，主题类代码采用《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2019)水务信息的主题类代码为04；一级分类按照本市水务管理特点分为水利、供水、排水3大类，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编码；二级分类结合《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中实体类对象进行划分，本标准对二级分类中河流、湖泊编码进行了细化。

《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2019)规定了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的分类与编码原则。水务属于城市建设空间信息中的一项，分类代码04。本标准分类结构与《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对应，要素实体则以河流、湖泊为主。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修订按照《GB/T 1.1-2020 标准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修编。本标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 213)、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标准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修订颁布实施后，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使修订后的标准能够在实际应用中充分发挥作用，形成行业对水务信息的一致性描述，更有利于水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开放。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